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其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參與供股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權利，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一段。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或向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形式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形式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之州證券法例獲豁免登記要求或在不受該等要求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十(30)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務請於此期間計劃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審慎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注意事項

股份已經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發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則另作別論。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居於中國者(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本公司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份)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ii)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供股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且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購買或轉讓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為止。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提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要約，現時及將來僅向屬本公司現有股東(根據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新加坡人士提出及以該等人士為對象，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及將來僅向該等人士提供。

本供股章程及與要約或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供股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項下與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於此。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要約是否適合自己。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或向其登記為供股章程，且根據新加坡任何法規，本要約不受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監管。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及將來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豁免提供。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及其權益不得要約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本供股章程或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要約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發行、傳閱或派發，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屬本公司現有股東。

本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向閣下提供，閣下不得複製、轉發、分享、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閱本供股章程或與向任何其他人士要約或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

注意事項

收取本供股章程即表示閣下已確認閣下有權根據上述所載限制接收有關文件，並同意受本供股章程所載的限制所約束。

關於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二零一八年CMP條例」)，本公司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屬「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CMP條例)。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用詞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與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9)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事務的監管機構及執行機構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 21號)的通告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所用的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倘為合資格股東則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有關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寄發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三十(3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標註「*」的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詞語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郵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玉寶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建雄先生

李澤平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十(30)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並無包銷。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有關的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形式)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估計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2.5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4,926,837,84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64,227,928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多為5,091,065,77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270億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有權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假設除供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64,227,928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3%；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倘適用)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溢價約1.9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360港元溢價約2.52%；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480港元溢價約2.0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9.62%；
- (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2.818億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926,837,842股股份，較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30港元折讓約21.21%；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期業績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1.095億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926,837,842股股份，較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27港元折讓約20.49%；及
- (v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1.095億港元計算的股東應佔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8.0523億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30.65%作出調整，以撇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應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約51.1484億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926,837,842股股份後的商譽約11.895億港元及採礦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於二級市場，交易價對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在過去20天為21.15%，而過去120天則為10.13%；(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v)自二零一零年起，於類似行業公司的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資產淨值平均折讓水平；及(v)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讓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估值指標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於二級市場，交易價對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在過去20天為21.15%，而過去120天則為10.13%、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每股股份於類似行業公司的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資產淨值平均折讓水平而釐定。於過去2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50港元至2.67港元，較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21.15%。於過去12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50港元至3.57港元，較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10.13%。鑒於股份如上文所述於過去20個交易日及過去12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經常以低於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進行買賣，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主要參考股份的市價屬公平合理，其中能反映股份的公平市值，而非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應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非登記股東(即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人士或公司)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免生疑，該等非登記股東如欲認購供股股份應就有關申請的最後限期諮詢彼等之中介人。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中國結算持有313,241,1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就章程文件作備案，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段內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公開派發或轉發至中國或就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使用，惟寄發予中國結算或於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除外，且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向公眾公開。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管理試行辦法(倘適用))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3名海外股東，合計持有2,10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4%)，其登記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的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持有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	2	2,100,000	0.04
新加坡	1	2,000	0.00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且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概無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面的法律規限或規定。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列示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列示不合資格股東，故將無需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如有)作出安排，以暫定配發予代名人及在市場上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供股股份。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美國或作出有關派發或轉讓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美國或作出有關派發或轉讓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地區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其不可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除外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三十(3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三十(30)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分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受法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應在、向或由美國或作出有關派發或轉讓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其接納或有關申請之權利。

於香港境外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付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陳述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登記或備案。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本供股章程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提出額外認購申請。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須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董事會函件

透過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每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方或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代表其之其他人士作出以下各項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iii) 彼並非處於美國；
- (iv) 彼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處於美國之人士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v)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其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8**」，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有可能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倘供股未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為名列於首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於過戶登記處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部份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一節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務請注意，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就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就此認為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登記擁有人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剩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於美國或參與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居住的實益擁有人不得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剩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美國或參與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居住的實益擁有人不得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倘為合資格股東則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正式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有額外申請相關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59**」，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及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並非由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地址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將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若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並未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申請所收取之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支票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上市或買賣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未繳股款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於聯交所以相同的2,000股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全體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彼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惟主要股東及持有股份 之董事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v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v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vi))
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股東(附註(i))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600,000,000	12.18	620,000,000	12.18	632,433,194	12.42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247,866,000	5.03	256,128,200	5.03	261,264,477	5.1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492,000	0.31	16,008,400	0.31	16,329,425	0.32
(A) 小計	<u>863,358,000</u>	<u>17.52</u>	<u>892,136,600</u>	<u>17.52</u>	<u>910,027,096</u>	<u>17.87</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惟主要股東及持有股份 之董事除外)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vi))	股份數目	(附註(vi))	股份數目	(附註(vi))
<i>首程股東(附註(ii))</i>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595,357,358	12.08	615,202,603	12.08	627,539,592	12.33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79,385,969	3.64	185,365,501	3.64	189,082,736	3.71
(B)小計	774,743,327	15.72	800,568,104	15.72	816,622,328	16.04
(A)+(B)小計	1,638,101,327	33.24	1,692,704,704	33.24	1,726,649,424	33.92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附註(iii))</i>	1,398,284,000	28.38	1,444,893,467	28.38	1,473,868,694	28.95
持有股份的董事：						
陳兆強先生 <i>(附註(iv))</i>	1,110,000	0.02	1,147,000	0.02	1,170,001	0.02
蔡偉賢先生 <i>(附註(v))</i>	650,000	0.01	671,667	0.01	685,136	0.01
公眾股東	1,888,692,515	38.33	1,951,648,932	38.33	1,888,692,515	37.10
總計	4,926,837,842	100.00	5,091,065,770	100.00	5,091,065,770	100.00

附註：

- (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ii)持有247,866,000股股份之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持有15,492,000股股份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首鋼控股股東」)。
- (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a)持有595,357,358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179,385,969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首程股東」)。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398,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iv) 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企業之一。以山西省作為其主要投資基地，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

供股的目的為(i)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促進其交易，進而實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ii)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並藉此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流動性；及(iii)提供額外資本儲備，為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作好準備。

董事會認為，相較股權融資之其他方式，供股使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且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此外，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之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4.254億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額外資本儲備，以把握中國焦煤開採業務的業務機會，鞏固其財務狀況，為未來投資機會作好準備。

中央政府已明確表態將加大宏觀調控力度，並已將二零二四年的GDP增長目標定在5%左右。在去年相對高基數的基礎上達到5%的增長目標體現了中央政府對經濟發展的信心和決心。已經出臺的經濟資料及出口資料亦顯示經濟正在逐步企穩，海外需求亦在回暖。此外，中央及當地政府部門持續推出政策支持房地產業復甦。國內基建投資和製造業出口將來仍會是拉動鋼鐵需求的重要驅動。國內焦煤供應尤其是優質焦煤的供應還將長期保持相對偏緊態勢。本公司對年內焦煤的市場需求持謹慎樂觀態度，並相信焦煤開採業務存在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的潛力。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各種選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92.20億港元的充裕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惟股權融資在不產生額外債務及利息開支的情況下，將為本公司就進一步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更好方式。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透過供股籌集的額外資金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未來的業務發展機會。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所有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 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之年報第206至3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093_c.pdf
- 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年報第204至3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799_c.pdf
- 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年報第229至3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988_c.pdf
- 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至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2/202409120069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0.45億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及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58.9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5億港元按年(「按年」)減少約23.24億港元或28%。營業收益下跌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下調20%及精焦煤銷量按年下跌7%，連同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下調4.6%的負面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3.01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18.89億港元，按年下降30%。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舊穩健，資金充裕，有能力為進一步發展做好充分儲備。

面對宏觀經濟環境和焦煤市場整體下行的嚴峻形勢，本集團為實現預算目標，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全力推進提質增效、減人增效和打產增效攻關。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本集團三座營運中之煤礦其中之一完成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並於此後恢復生產。本集團原焦煤產量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逐漸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科技創新，以提升新質生產力，此為國家的戰略發展方向，亦為煤炭行業發展方向。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加強工作，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將加快智能化綜合改造，配合國家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圖。本集團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流充足，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和關注整體環境轉變以及經濟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發揮競爭優勢，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日或未來日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如下調整。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預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就供股經 調整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 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164,227,928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9,805,233	425,393	10,230,626	2.0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805,233,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109,542,000港元作出調整，以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商譽約1,189,466,000港元及於撇除非控股權益部分後之採礦權約5,114,843,000港元。
- (2)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64,227,9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預計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1,6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股份數目5,091,065,770股計算，猶如164,227,928股股份之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供股章程之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層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能足以導致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4,926,837,842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	164,227,928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1,065,77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在投票、股息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兆強先生(i)	實益擁有人	1,110,000	0.02%
蔡偉賢先生(ii)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1%

附註：

- (i) 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會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及公司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863,358,000	17.52%
首程控股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774,743,327	15.72%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12.18%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247,866,000	5.03%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595,357,358	12.08%
富德生命人壽	3	實益擁有人	1,398,284,000	28.38%

附註：

1.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持有600,000,000股股份)；(ii)京富集團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47,866,000股股份)；及(iii)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
2.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a)持有595,357,358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179,385,969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398,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涉及(不論是以控方或辯方之身份)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預計約為1.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打士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公司秘書	江領恩女士 香港 灣仔 告打士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授權代表	丁汝才先生 香港 灣仔 告打士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江領恩女士 香港 灣仔 告打士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轉任為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丁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並取得鋼鐵冶金博士學位，彼亦曾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於管理上市公司、收購合併、鋼鐵和煤炭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礦石和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過往，丁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SEHK：697)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現時，丁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ASX：MGX)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首鋼集團旗下公司中數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首鋼控股之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范文利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范先生為礦山高級工程師及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武漢理工大學礦山資源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其後於北京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過往，范先生曾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礦業公司(「**首鋼礦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長期負責礦山的安全生產經營工作。范先生曾先後分別擔任首鋼礦業旗下的杏山鐵礦(地下礦山)及水廠鐵礦(露天礦山)的副礦長，亦曾任首鋼礦業生產處的副處長、處長等職務，於任內組織了杏山鐵礦地採投產及快速達產。范先生對露天及地下礦山管理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陳兆強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高級金融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煤礦工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過往，陳先生於煤礦企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

王冬明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礦產資源貿易、投資和資本運作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亦分別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之資產管理類別及證券類別從業員資格證書。

王先生曾於首鋼集團工作多年，期間曾擔任首鋼國際礦產資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組織多個海外礦產資源項目的收購工作，彼亦曾出任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前，王先生一直於首鋼控股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常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持有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及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常女士在會計、審計、金融及保險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過往，常女士曾於富德生命人壽擔任多個職位。

現時，彼分別為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審計責任人，富德生命人壽之董事及審計責任人，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計責任人，以及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之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玉寶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時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彼於重慶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時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決策及經濟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過往，時先生曾於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其董事長、工會主席、總經理等。此外，他曾分別出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製造廠廠長、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深圳上市公司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時先生亦曾出任首鋼集團之外部董事。時先生曾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執委會委員、重慶市總工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工會全委會委員和重慶市企業管理優秀成果審定委員會專家組評審委員。

現時，彼為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SE：603809)的獨立董事。

蔡偉賢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對財經及基金管理有豐富經驗。

現時，彼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Farg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蔡先生亦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陳建雄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之理學碩士學位。

過往，陳先生曾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當中包括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亦曾先後兼任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陳先生亦曾出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之存款處處長及人事教育處處長。陳先生在企業管理、經濟金融、人力資源、銀行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李澤平先生，63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中國銀行總行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現為中國銀行投資管理部)等機構任職，後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名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部投資管理部和南京辦事處(現名為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等多項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監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處置審查等工作。此外，彼其後亦曾出任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並再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計劃與戰略協同部督導員(總經理級別)。

李先生曾組織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監管機構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的風險管理進行審計和盡職調查，積累了逾10年豐富的金融資產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特別是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方面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

公司秘書

江領恩女士為香港認可律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亦是香港律師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江女士在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亦曾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故對本公司的業務亦相對了解。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刊登：

- (i) 羅兵咸永道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供股章程。

15. 其他事項

- (i)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章程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